

國立中正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309 次會議會議紀錄(簡要版)

時間：103 年 6 月 10 日上午 10 時 0 分

地點：本校行政大樓 3 樓會議室 C

主席：林教務長明地

記錄：林昱廷

出席人員：蔡院長素娟、蔡教授榮婷、陳教授月妙(請假)、周院長禮君、門教授福國、黃教授憲斌(請假)、王院長國羽、王教授嵩音(請假)、廖教授坤榮、黃院長仁竣、熊教授博安、翁教授嘉英(請假)、洪院長新原、何教授加政、洪教授清德、蕭院長文生、陳教授文吟、蔡院長清田、王教授順正(請假)、許教授華孚

壹、宣讀第 308 次會議紀錄

決定：備查。

貳、報告事項

報告一

提案單位：相關學院及所屬系所

案由：新聘兼任教師、專業技術人員案（兼任教師、專業技術人員名冊如附件 A；提聘案相關資料陳列於會場供參），提請報告。

一、中文系擬聘林文莉女士為兼任助理教授，聘期自 103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7 月 31 日止（如附件報告案 1-1）。

決定：備查。

二、中文系擬聘鍾欣志先生為兼任助理教授，聘期自 103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7 月 31 日止（如附件報告案 1-2）。

決定：備查。

三、中文系擬聘萇瑞松先生為兼任助理教授，聘期自 103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7 月 31 日止（如附件報告案 1-3）。

決定：備查。

四、中文系擬聘郭亮廷先生為兼任講師，聘期自 103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7 月 31 日止（如附件報告案 1-4）。

決定：備查。

五、歷史系擬聘杜子信先生為兼任助理教授，聘期自 103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7 月 31 日止（如附件報告案 1-5）。

決定：備查。

六、哲學系擬聘陳孟熙先生為兼任助理教授，聘期自 103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7 月 31 日止（如附件報告案 1-6）。

決定：備查。

七、勞工關係學系擬聘謝創智先生為兼任講師，聘期自 103 年 8 月 1 日至 104 年 7 月 31 日止（如附件報告案 1-7）。

決定：

一、緩議，建議學院辦理著作外審後，再提本會討論。

二、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第3點規定，兼任講師以授學士班一、二年級課程為原則，至多開設二門（班）課程為限，如有特殊情形，須專簽奉核後，再行開課。

三、本案勞工系聘任謝先生為兼任講師，該學期所教授之「國際勞工運動」課程為大三課程，茲為維護教學品質，爰有關謝師所授之大三課程，建請學系妥處、避免。

八、傳播系擬聘王秀鳳女士為兼任助理教授，聘期自103年8月1日至104年1月31日止（如附件報告案1-8）。

決定：備查。

九、電機系擬聘黃國勝先生為兼任教授，聘期自103年8月1日至104年7月31日止（如附件報告案1-9）。

決定：備查。

十、化工系擬聘黃冬梨女士為兼任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，聘期自103年8月1日至104年1月31日止（如附件報告案1-10）。

決定：經在場16位委員投票表決結果，16票同意，通過本案。

十一、財金系擬聘吳錦文女士為兼任助理教授，聘期自103年8月1日起至104年7月31日止（如附件報告案1-11）。

決定：備查。

十二、會資系擬聘李幸蓉女士為兼任講師，聘期自103年8月1日起至104年1月31日止（如附件報告案1-12）。

決定：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第3點規定略以，兼任講師以授學士班一、二年級課程為原則，本案會資系擬聘李女士為兼任講師，因該學期所教授「企業資源規劃」課程為大三課程，爰不同意備查。

十三、法律系擬聘張道周先生為兼任助理教授，聘期自103年8月1日起至104年7月31日止（如附件報告案1-13）。

決定：備查。

十四、通識中心擬聘李振卿先生為兼任助理教授，聘期自103年8月1日起至104年7月31日止（如附件報告案1-14）。

決定：備查。

十五、通識中心擬聘周育賢先生兼任助理教授，聘期自103年8月1日起至104年7月31

日止（如附件報告案 1-15）。

決定：備查。

十六、通識中心擬聘謝瑞隆先生為兼任講師，聘期自 103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7 月 31 日止（如附件報告案 1-16）。

決定：備查。

十七、體育中心擬聘林玉瓊女士為兼任助理教授，聘期自校長核定之日起至 103 年 7 月 31 日止（如附件報告案 1-17）。

決定：備查。

十八、體育中心擬聘邱躍志先生為兼任講師，聘期自 103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7 月 31 日止（如附件報告案 1-18）。

決定：備查。

報告二

提案單位：人事室

案由：本校「教師升等作業時程」相關事宜乙案，提請 報告（如附件報告案 2）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報告三

提案單位：人事室

案由：教育部修正「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案作業流程」、「檢覈表」、「事實表」及「102 年 7 月 10 日及 103 年 1 月 8 日修正公布之教師法第 14 條條文 Q&A」各 1 份（如附件報告案 3），提請報告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參、提案討論

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相關學院及所屬系所

案由：新聘教師案，業經所屬院、系教評會審議通過（專任教師名冊如附件 B；提聘案相關資料陳列於會場供參），提請討論。

一、哲學系擬聘李國揚先生為助理教授，聘期自 103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7 月 31 日止（如附件提案 1-1）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二、傳播系擬聘吳政龍先生為專案講師，聘期自 103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7 月 31 日止暨採計其曾任國內私人機構年資提敘薪級乙案（如附件提案 1-2）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通過，並採計吳先生曾任國內私人機構 5 年年資。

三、電機系擬聘劉祐任先生為助理教授，聘期自 103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7 月 31 日（如附件提案 1-3）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提案二

提案單位：相關學院及所屬系所

案由：本校專案教師許劍橋等 16 人聘期屆滿續聘案，聘期自 103 年 8 月 1 日起自 104 年 7 月 31 日止（如附件提案 2）（專案教師續聘審議名冊如附件 D）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校「校務基金進用專案教學人員實施要點」（下稱該要點）辦理。
- 二、該要點第 8 點規定，專案教學人員聘期，配合學期制，以一學年一聘為原則，每次最長不得超過二年，有教學業務需求及相關經費支援者，得依規定程序辦理續聘。
- 三、另依該要點第 9 點規定，本校專案教研人員聘期屆滿 1 年(含)，其續聘應檢附原聘期中之學術著作目錄、主持國科會計畫、教學意見調查結果及教師評鑑結果(無者免付)等 4 種書面資料，提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，始得續聘。案內教師之續聘案業經院、系(所)教評會審議通過，專案計畫書亦簽奉校長核可，計畫期限詳如審議名冊。
 - (一)、台文所專案助理教授許劍橋續聘案（提案 2 第 1 頁）。
 - (二)、台文所專案助理教授浦忠勇續聘案（提案 2 第 9 頁）。
 - (三)、物理系專案助理教授謝立宜續聘案（提案 2 第 23 頁）。
 - (四)、電機系專案助理教授陳昱仁續聘案（提案 2 第 33 頁）。
 - (五)、化工系專案講師洪嘉璟續聘案（提案 2 第 45 頁）。
 - (六)、經濟系專案研究員林向愷續聘案（提案 2 第 61 頁）。
 - (七)、經濟系專案助理教授朱琇妍續聘案（提案 2 第 73 頁）。
 - (八)、財法系專案助理教授林孟玲續聘案（提案 2 第 81 頁）。
 - (九)、通識中心專案助理教授陸維元續聘案（提案 2 第 97 頁）。
 - (十)、通識中心專案講師黃承德續聘案（提案 2 第 102 頁）。
 - (十一)、通識中心專案講師王秋玲續聘案（提案 2 第 104 頁）。
 - (十二)、語言中心專案助理教授吳永倩續聘案（提案 2 第 105 頁）。
 - (十三)、語言中心專案助理教授陳永卉續聘案（提案 2 第 108 頁）。
 - (十四)、語言中心專案講師李佳家續聘案（提案 2 第 110 頁）。
 - (十五)、語言中心專案講師陳怡甄續聘案（提案 2 第 114 頁）。
 - (十六)、語言中心專案講師黃柏禎續聘案（提案 2 第 117 頁）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提案三

提案單位：歷史系、文學院、人事室

案由：歷史系申請孫隆基教授第 5 次延長服務（自 104 年 2 月 1 日至 105 年 1 月 31 日止）案（如附件提案 3），提請討論

決議：經在場 16 位委員投票表決結果，以 16 票同意，通過孫師第 5 次延長服務案。

提案四：

提案單位：歷史學系、文學院、人事室

案由：歷史系申請雷家驥教授第 3 次延長服務（自 104 年 2 月 1 日至 105 年 1 月 31 日止）案（如附件提案 4）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經在場 16 位委員投票表決結果，以 15 票同意，1 票不同意，通過雷師第 3 次延長服務案。

提案五：

提案單位：機械系、工學院、人事室

案由：機械系申請郭春寶教授第 2 次延長服務（自 104 年 2 月 1 日至 105 年 1 月 31 日止）

案（如附件提案 5）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經在場 16 位委員投票表決結果，以 16 票同意，通過郭師第 2 次延長服務案。

提案六

提案單位：相關學院及所屬系所

案由：103 學年度教師升等案(教師升等審議情形表如附件 E；升等相關資料陳列於會場)。

一、中文系楊玉君副教授申請升等教授案（如附件提案 6-1）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通過，並請於代表作發表後之二個月內，將其證明送交所屬系(所、中心) 查核，循行政程序知會教務長、人事室，陳奉 校長核可後存檔。

二、歷史系楊宇勛副教授申請升等教授案（如附件提案 6-2）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三、哲學系王一奇副教授申請升等教授案（如附件提案 6-3）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四、哲學系蔡行健副教授申請升等教授案（如附件提案 6-4）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五、外文系陳玟君助理教授申請升等副教授案（如附件提案 6-5）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六、歷史系郭秀鈴助理教授申請升等副教授案（如附件提案 6-6）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七、哲學系金凱文助理教授申請升等副教授案（如附件提案 6-7）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八、數學系黃郁芬副教授申請升等教授案（如附件提案 6-8）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九、數學系林敏雄助理教授申請升等副教授案（如附件提案 6-9）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十、社福系呂建德副教授申請升等教授案（如附件提案 6-10）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通過，並請於代表作發表後之二個月內，將其證明送交所屬系(所、中心) 查核，循行政程序知會教務長、人事室，陳奉 校長核可後存檔。

十一、心理系李季湜副教授申請升等教授案（如附件提案 6-11）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- 十二、政治系蔡榮祥副教授申請升等教授案（如附件提案 6-12），提請討論。
決議：通過，並請於代表作發表後之二個月內，將其證明送交所屬系(所、中心)查核，循行政程序知會教務長、人事室，陳奉 校長核可後存檔。
- 十三、社福系王舒芸助理教授申請升等副教授案（如附件提案 6-13），提請討論。
決議：通過，並請於代表作發表後之二個月內，將其證明送交所屬系(所、中心)查核，循行政程序知會教務長、人事室，陳奉 校長核可後存檔。
- 十四、資工系張榮貴副教授申請升等教授案（如附件提案 6-14），提請討論。
決議：通過。
- 十五、通訊系劉宗憲副教授申請升等教授案（如附件提案 6-15），提請討論。
決議：通過。
- 十六、光機電所王祥辰副教授申請升等教授案（如附件提案 6-16），提請討論。
決議：通過。
- 十七、資工系賴瑾峰助理教授申請升等副教授案（如附件提案 6-17），提請討論。
決議：
一、賴師參考資料「期刊論文」其中第 4 篇係屬前一等級之研究成果，經委員審議後，並未影響整體研究成績之表現。
二、通過。
- 十八、機械系張國恩助理教授申請升等副教授案（如附件提案 6-18），提請討論。
決議：
一、張師參考著作「會議論文」其中 2 篇未出版成冊，經委員審議後，並未影響整體研究成績之表現。
二、通過。
- 十九、機械系劉建聖助理教授申請升等副教授案（如附件提案 6-19），提請討論。
決議：通過。
- 二十、通訊系李昌明助理教授申請升等副教授案（如附件提案 6-20），提請討論。
決議：通過。
- 二十一、光機電所謝雅萍助理教授申請升等副教授案（如附件提案 6-21），提請討論。
決議：通過。
- 二十二、經濟系劉鋼副教授申請升等教授案（如附件提案 6-22），提請討論。
決議：通過。

二十三、財金系鄭揚耀副教授申請升等教授案（如附件提案 6-23）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二十四、企管系盧龍泉副教授申請升等教授案（如附件提案 6-24），提請討論。

**決議：通過，並請於代表作發表後之二個月內，將其證明送交所屬系(所、中心) 查核，循
行政程序知會教務長、人事室，陳奉 校長核可後存檔。**

二十五、會資系黃劭彥副教授申請升等教授案（如附件提案 6-25）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二十六、經濟系許毓珊助理教授申請升等副教授案（如附件提案 6-26），提請討論。

**決議：通過，並請於代表作發表後之二個月內，將其證明送交所屬系(所、中心) 查核，循
行政程序知會教務長、人事室，陳奉 校長核可後存檔。**

二十七、經濟系唐孟祺助理教授申請升等副教授案（如附件提案 6-27）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二十八、法律系楊宏暉助理教授申請升等副教授案（如附件提案 6-28）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二十九、法律系王正嘉助理教授申請升等副教授案（如附件提案 6-29）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三十、成教系李藹慈副教授申請升等教授案（如附件提案 6-30）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三十一、犯防系陳慈幸副教授申請升等教授案（如附件提案 6-31）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三十二、教育所朱啟華副教授申請升等教授案（如附件提案 6-32）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三十三、成教系王維旒助理教授申請升等副教授案（如附件提案 6-33）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三十四、犯防系馬躍中助理教授申請升等副教授案（如附件提案 6-34）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三十五、犯防系楊曙銘助理教授申請升等副教授案（如附件提案 6-35）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三十六、運技系李元宏講師申請升等助理教授案（如附件提案 6-36）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三十七、通識中心黃俊儒副教授申請升等教授案（如附件提案 6-37）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通過，並請於代表作發表後之二個月內，將其證明送交所屬系(所、中心)查核，循行政程序知會教務長、人事室，陳奉 校長核可後存檔。

提案七

提案單位：人事室

案由：有關本校教師升等案審議資料（含代表著作、參考著作及參考資料）提送時程乙案（如附件提案 7），提請 討論。

決議：緩議，續提下次會議討論。

提案八

提案單位：國際事務處

案由：本校延攬國外訪問學者作業要點(下稱該要點)修正案（如附件提案 8）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決議：通過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無

伍、散會：中午 12 時 50 分